

## 勒星頓中文學校 (LCS)反歧視政策

### A. 政策

- i. 勒星頓中文學校不歧視任何學生因具有某種身體的障礙.
- ii. 依照 28 C.F.R. § 36.301, 勒星頓中文學校不使用合格標準做理由而致於拒外有身體障礙的學生.
- iii. 凡有身體障礙者均有平等機會參與或享用勒星頓中文學校提供的服務, 設施, 特權, 和膳宿安排.
- iv. 依照 42 U.S.C. § 12182(b)(2)(A)(ii) 及 28 C.F.R. § 36.302, 如果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提供的服務, 設施, 特權, 和膳宿安排有合理的要求, 目的在協助有身體障礙的學生. 勒星頓中文學校將對學校的政策執行做合理的修改. 只要修改不導致過度引响學校的基本原則.

### B. 政策修改及輔助學生具有身體障礙之程序及預備工作 (Title III of the ADA)

- i. 父母或監護人有權通知學校某一學生具有身體障礙, 並供給合理的要求
- ii. 學校收到要求後, 勒星頓中文學校將調查學生的特別情況, 判斷此要求的合理理由性及對校策的影響.
- iii. 在三周以內學校應作回覆. 學校的立場是儘快回覆. 為此希望學生及家長最好在開學前五星期以內提出要求
- iv. 勒星頓中文學校不是公立學校, 所以不受 20 U.S.C. § 1412 (a)(3) Child Find 及 20 U.S.C. §§ 1400 et seq. 個人殘障教育法 IDEA 法令規定, 不須主動去尋找, 確定, 評斷所有學生具有身體障礙之情況.